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729	15,727
銷售成本		<u>(50,300)</u>	<u>(10,129)</u>
毛利		3,429	5,598
其他收入	5	568	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0,822
分銷成本		(791)	(623)
行政開支		(14,738)	(9,427)
其他營運開支		(238)	(75)
融資成本	6	<u>(95)</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1,865)	6,379
所得稅開支	8	<u>(31)</u>	<u>–</u>
年內(虧損)/溢利		(11,896)	6,37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	–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解除之兌換儲備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u>	<u>(1,49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34</u>	<u>(1,495)</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1,862)</u>	<u>4,884</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60)	6,233
非控股權益		(36)	146
		<u>(11,896)</u>	<u>6,37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26)	4,738
非控股權益		(36)	146
		<u>(11,862)</u>	<u>4,8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u>(1.78)</u>	<u>1.04</u>
—攤薄(港仙)	10	<u>(1.78)</u>	<u>1.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3</u>	<u>2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u>32,435</u>	2,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8,158</u>	<u>65,795</u>
		<u>60,593</u>	<u>68,3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u>19,699</u>	3,864
銀行借貸	13	<u>10,000</u>	60,000
應付稅項		<u>31</u>	–
		<u>29,730</u>	<u>63,86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63</u>	<u>4,4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476</u>	<u>4,503</u>
資產淨值		<u>31,476</u>	<u>4,5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u>90,625</u>	60,000
儲備		<u>(59,282)</u>	<u>(55,666)</u>
		<u>31,343</u>	<u>4,334</u>
非控股權益		<u>133</u>	<u>169</u>
權益總額		<u>31,476</u>	<u>4,5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	(47,430)	1,495	(50,844)	41,176	895	42,07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6,233	6,233	146	6,379
其他全面開支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解除之 兌換儲備作出重新分類 調整	-	-	-	-	(1,495)	-	(1,495)	-	(1,49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95)	6,233	4,738	146	4,884
特別分派	-	(41,580)	-	-	-	-	(41,580)	-	(41,5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47,430	-	(47,430)	-	(872)	(8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u>60,000</u>	<u>36,375</u>	<u>-</u>	<u>-</u>	<u>-</u>	<u>(92,041)</u>	<u>4,334</u>	<u>169</u>	<u>4,503</u>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11,860)	(11,860)	(36)	(11,89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4	-	34	-	3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4	(11,860)	(11,826)	(36)	(11,862)
發行股份	30,625	7,310	-	-	-	-	37,935	-	37,935
發行認股權證	-	-	900	-	-	-	900	-	9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625</u>	<u>43,685</u>	<u>900</u>	<u>-</u>	<u>34</u>	<u>(103,901)</u>	<u>31,343</u>	<u>133</u>	<u>31,47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更改名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所呈列所有年度一致採用該等政策。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之範圍。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未來數年或會與本集團有關，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或其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倘與本集團有關，將於所示年度期間採納。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可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硬件	51,928	11,341
軟件	909	2,045
服務	892	2,341
	<u>53,729</u>	<u>15,727</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來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51,928</u>	<u>909</u>	<u>892</u>	<u>-</u>	<u>53,729</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358)	150	(123)	(12,007)	(12,338)
其他收入					568
融資成本					<u>(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65)
所得稅開支(附註8)					<u>(31)</u>
年內虧損					<u>(11,8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62	62
非流動資產增添	<u>-</u>	<u>-</u>	<u>-</u>	<u>649</u>	<u>6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11,341</u>	<u>2,045</u>	<u>2,341</u>	<u>-</u>	<u>15,727</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432)	220	1,660	(4,975)	(4,527)
其他收入					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8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79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溢利					<u>6,37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21	21
非流動資產增添	<u>-</u>	<u>-</u>	<u>-</u>	<u>24</u>	<u>2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31,652</u>	<u>181</u>	<u>150</u>	<u>31,983</u>
未分配資產				<u>29,223</u>
總資產				<u>61,206</u>
分類負債	<u>17,852</u>	<u>88</u>	<u>213</u>	<u>18,153</u>
未分配負債				<u>11,577</u>
總負債				<u>29,73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256</u>	<u>744</u>	<u>182</u>	<u>2,182</u>
未分配資產				<u>66,185</u>
總資產				<u>68,367</u>
分類負債	<u>945</u>	<u>33</u>	<u>-</u>	<u>978</u>
未分配負債				<u>62,886</u>
總負債				<u>63,864</u>

按地區分類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u>18,684</u>	15,042
中國	<u>35,045</u>	414
其他國家	<u>-</u>	271
	<u>53,729</u>	<u>15,727</u>

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45,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該客戶，該收益來自硬件分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4,000港元及2,447,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客戶A及客戶B。該等收益乃來自硬件分類。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01	26
中國	512	-
	<u>613</u>	<u>2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其他	568	83
	<u>568</u>	<u>8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5	-
	<u>95</u>	<u>-</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50	400
壞賬撇銷	238	75
已出售存貨成本	49,354	9,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	21
僱員福利開支	9,036	3,116
匯兌淨虧損	191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32	397
	<u>432</u>	<u>397</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產生或得自香港或海外之應課稅溢利)。年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二零一二年：無)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31</u>	<u>-</u>
所得稅開支	<u>31</u>	<u>-</u>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溢利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1,865)</u>	<u>6,37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1,957)	1,0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8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56	1,151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0)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10</u>	<u>-</u>
所得稅開支	<u>31</u>	<u>-</u>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693港元，合共41,580,000港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派付。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6,233,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7,565,068股(二零一二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內(二零一二年：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之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1,860)</u>	<u>6,233</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7,565</u>	<u>60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78)</u>	<u>1.0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1.78)</u>	<u>1.04</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983	2,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52</u>	<u>364</u>
	<u>32,435</u>	<u>2,546</u>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7,959	1,564
31-60日	6,582	43
61-90日	16,111	-
91-180日	1,264	1
181-365日	55	116
超過365日	<u>12</u>	<u>458</u>
	<u>31,983</u>	<u>2,182</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12,838</u>	<u>1,564</u>
逾期1-30日	4,365	43
逾期31-60日	14,262	-
逾期61-90日	298	1
逾期91-180日	153	-
逾期181-365日	55	116
逾期超過365日	<u>12</u>	<u>458</u>
	<u>19,145</u>	<u>618</u>
	<u>31,983</u>	<u>2,182</u>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客戶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852	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6	2,886
已收銷售按金	<u>301</u>	<u>33</u>
	<u>19,699</u>	<u>3,864</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7,496	413
31-60日	384	459
61-90日	9,826	5
91-180日	77	8
181-365日	9	60
超過365日	<u>60</u>	<u>-</u>
	<u>17,852</u>	<u>945</u>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0,000</u>	<u>60,000</u>
應償還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內所列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10,000</u>	<u>6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0港元)以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厘(二零一二年：2厘)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0港元)。

全部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而於呈報日期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厘(二零一二年：2.15厘)。

由於年期短令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4. 呈報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雲博多媒體有限公司與New5TV (Cayman) CO., LTD. (「新五台創媒」)就有關為電視頻道設立、發展和創立一系列網上平台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與華南師範大學就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供中國學校使用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州韻博將於此項目投資人民幣605,000元(相當於705,2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廣州韻博就開發、設立及運營網上教育平台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東公司(「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州韻博同意向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就使用及進入其網絡及平台支付費用。廣州韻博將投資合共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875,000,000港元)，以建立網上教育平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就無線城市項目與(其中包括)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項目實施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鑑於宏觀經濟狀況，香港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挑戰重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經歷高級管理層變動。本公司之新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詳盡審閱後，已採納一項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增長潛力之新企業策略。因此，本公司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以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均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經已成立以推進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廣州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廣州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廣州韻博超過63.25%（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2,650,000元）之註冊資本已繳付，餘下36.75%（或相當於約人民幣7,3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北京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營業執照。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北京韻博之營業執照，約20%註冊資本（或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付，餘下約80%（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北京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的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8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0.185港元（「二零一二年五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0.141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配售事項進行之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06,000港元及293,000港元，而約1,375,000港元及585,00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之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籌得。上述股份及認股權證配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滿足本公司成立上述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初始實繳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公開發行15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25,000港元，已用於繳足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支付購買若干無線互聯網網絡設備之款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事項進行之股份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7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2%。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買賣千兆無源光纖網絡設備（「G-PON」）產生約35,045,000港元所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8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6,233,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1,476,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0,593,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158,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2,435,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699,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35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0.32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4:1(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7: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二零一二年：14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9,0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6,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硬件銷售之收益增加約358%，而保養服務之收益減少約62%。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亦下降約56%。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中國市場所需。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約35% (二零一二年：96%)。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於該地區開拓及發展業務機會，其中包括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廣州韻博與北京韻博已成立以促使該等潛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 (「中軟」) 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與對方合作競投中國一名電訊營運商就於中國興建一項無線城市基建工程將予實施之項目(「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中軟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已就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電訊運營商」)提交公開招標文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aster」)、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軟香港」)、本公司及中軟已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在成功投得無線城市項目之特定部分情況下(而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電訊運營商將簽署正式項目合同)實施。

此外，本集團於買賣G-PON產生約35,045,000港元收益。

此外，為符合於中國發展教育的中長期策略計劃，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廣東省教育信息化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宣佈其有意加快目前透過科技改進提升廣東省內教育水平標準之步伐。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擬規範中小學學校之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均可享有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為達到此目的，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決定設立網上教育平台。

於此前提下，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東公司（「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決定攜手合作，結合彼等之資源，開發、設立及營運綜合網上教育平台（「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政策。

建設可支援達6百萬名用戶之網上教育平台所需之資金預算預計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廣州韻博擬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始建設，預期網上教育平台之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及運作。該人民幣700,000,000元之款項並非資本承擔，亦非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之條件。本集團將予作出之實際投資將取決於當時環境以及網上教育平台之整體進程及發展。

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預期將能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及教師以及超過18,000,000名學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與New5TV (Cayman) CO., LTD.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之項目，以透過上述之網上平台將該等節目分發予位於中國之目標觀眾。

董事相信，訂立上述協議是本集團擴充收入基礎及提高增長潛力的新企業策略中重要的一部份。

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應依循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列各段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年內，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其企業管治。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密切管理以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新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1.2條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所規定的職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更新資料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而是於本集團業務有所更新提供資料及每季度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財務資料。本公司管理層日後將致力於每月向每位董事會成員提供本集團業務及財務之更新資料。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委員會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彼應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提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私人事務未能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預先告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彼等均可透過電話回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8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0.185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0.14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156,250,000股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25,000港元，已用於繳足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支付購買若干無線互聯網網絡設備之款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予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0.1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到期。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6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0.1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有90,000,000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進一步發行90,000,000股普通股。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劉志全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初稿所列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乃屬有限，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ybds.com.hk>)刊登。